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为满足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统筹境内外审计管理，经选聘，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为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4、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4 人，从业人员共 6,133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8.9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5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60 亿元。德勤华永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4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1.97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2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葛丞尧先生自 2004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葛丞尧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型国企和跨国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杨蓓女士自 2001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杨蓓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或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谷玉池先生自 2012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谷玉池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经理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拟定为 21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德勤华永审计费用综合考量公司经营规模、所处行业特性、业务结构及会计核算复杂程度等多重因素，结合审计工作所需人员配置、预计投入工时及审计机构收费标准合理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年度审计实际开展进度与工作内容，对审计相关费用进行合理调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已连续 1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为满足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统筹境内外审计管理，经选聘，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为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